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名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4年1月8日和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预案修订稿及预案二次修订稿等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推进本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客观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序号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1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更新了发行前总股本及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
2	第一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1、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更新了发行前总股本及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 3、更新了本次发行对控制权影响分析； 4、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修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2、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2、更新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5	第四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更新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分红情况。
6	第五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1、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主要假设和说明； 2、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3、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序号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1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修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2、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序号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1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1、更新了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说明； 2、更新了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说明； 3、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1、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主要假设和说明； 2、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3、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四、《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三次修订稿)》

序号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1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主要假设和说明； 2、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2	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1、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上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6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三次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25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084.11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5年5月末公司总股本327,172,422股为基础，并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假设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以98,151,726股进行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7、假设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与2024年相比，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年持平；(2)较上年增长10%；(3)较上年增长20%；(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8、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78,617,235	327,172,422	425,324,148
假设情形1:2025年度净利润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950.27	-8,950.27	-8,950.2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2,050.34	-12,050.34	-12,05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0.2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44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0.2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44	-0.3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9.73%	-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5.47%	-13.10%	-13.10%
假设情形2:2025年度净利润比2024年度增长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950.27	-8,055.24	-8,055.2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2,050.34	-10,845.30	-10,84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0.2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44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44	-0.3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8.71%	-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5.47%	-11.73%	-11.73%
假设情形3:2025年度净利润比2024年度增长2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950.27	-7,160.21	-7,160.2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2,050.34	-9,640.27	-9,64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0.2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44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44	-0.31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7.71%	-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5.47%	-10.38%	-10.3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参见公司披露的预案第二章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00亿米光伏用超细钨合金丝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较高。

(三)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相关人员都具有粉末冶金、有色金属冶炼、自动化控制、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背景，研发人员主要来源于国内各大高等专业院校，人员流动性较小，研发队伍较为稳定，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的改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发行人在钨矿分解、APT制备、钨丝制备等各个环节均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形成了白钨矿磷酸盐分解技术、碱性萃取、离子交换法生产APT技术、原料犁刀混合技术和冷等静压成型技术制备钨丝等相关核心技术集群，从而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成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技术动力，同时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非常重视客户关系的管理和维护，建立了较完备的客户服务档案，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对应的销售方案，为客户编制个性化、专业化的咨询。同时，销售部门及技术人员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及时收集客户的产品使用信息，并对客户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快速有效的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累积了丰富的行业客户资源，行业地位领先，公司一直致力与行业细分市场龙头企业合作，在国际市场享有声誉。后续，公司将借助前期积累形成的客户资源，积极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销售渠道。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原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进度，积极推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产品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提高，保障公司业绩。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增厚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因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拟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4,867,219股计算，即不超过82,460,16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拟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2025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7,172,422股计算，即不超过98,151,726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不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编制了《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6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五名，实到董事五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余兴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月涛先生(简历见附件)、周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党委书记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总经理田国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田国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党委书记刘月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代行总经理职责。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

1.刘月涛先生简历：生于1971年4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25年6月历任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2025年6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刘月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周滨先生简历：生于1978年8月，中共党员，本科。2019年7月至2025年1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部长，2025年1月至今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层正职)。

周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7日

至2025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刘月涛	√
1.02	周滨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1	国药股份	2025/6/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层

(三)登记日期：2025年6月30日至7月2日

(四)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罗丽春

邮编：100077 电话：010-67271828

电子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刘月涛	
1.02	周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